

關於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簽名之執行疑義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.11.19 工程企字第 09100495350 號函)

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第 7 條「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，應於紀錄簽名」之規定，係指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紀錄上簽名，尚不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。